

评估机构开展全面检查;根据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原则,部署24个专项检查和52个重点类线索;做好IPO(首次公开募股)核查后续处理工作,向部分证监局移交IPO核查线索。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。对138家审计与评估机构及275人次签字执业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,对10家审计与评估机构及21人次签字执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,并将部分涉嫌违法违规的执业项目移交稽查处理。完善会计监管系统功能,提升科技化监管水平。对外发布《2018年度证券审计与评估市场分析报告》。撰文宣传引导提升资本市场审计执业质量。

推进监管职能优化与业务流程再造,持续加强监管统筹指导。优化线索筛查与传递机制,由沪深交易所在提请证监局对公司核查时一并提请核查涉及的审计、评估执业质量。扎实做好监督检查指导工作,积极处理媒体质疑和信访投诉。各证监局结合辖区实际自主对237个审计项目、75个评估项目进行检查。出版《证券审计与评估行政处罚案例解析》,以案说法,引导审计评估机构勤勉尽责执业。优化有关审计监管与稽查执法的衔接流程,坚持一案双查,一查到底,强化与上市公司监管、债券监管、公众公司监管条线的协作联动。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、自律组织的监管协作,积极参与职业怀疑等审计问题解答、职业道德守则等制度规则的修订完善。

稳妥推进审计监管跨境合作与交流,服务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大局。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摩擦进展,跟进美国从国会立法、行政监管和交易规则等角度对中概股施压的影响,联合财政部做好英国审计机构准入安排,并就跨境审计监管合作与英方进行多轮磋商。与美国SEC(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)、香港SFC(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)就香港所审计工作底稿事宜进行多轮磋商,推进签署相关谅解备忘录,并在备忘录机制下开展香港所审计工作底稿的提供。推动欧盟通过我国审计监督的适当性评估。

三、夯实会管单位财务管理基础,服务监管大局

召开2019年证监会管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会议。提高会管单位对财务管理工作的认识,着力解决财务管理工作出现的突出问题。建立健全会管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。严格规范会管单位重大财务支出行为。继续做好会管单位日常财务监管工作。

四、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改革,提升资金使用绩效

实现政府会计制度全面转换。全面梳理业务流程,编写《财务核算转换操作手册》,举办专题培训和座谈会,全面更新财务信息系统,先在系统内部进行转换试点,最后全面推行政府会计制度转换,实现平稳过渡,顺利完成财务核算基础制度转换这一重大任务。证监会作为财政部首批试点单位,编制2019年度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》,在财政部专项会审中获得好评。建设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印发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“优秀”,获财政部通报表扬。推进资产管

理信息化建设,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。着力解决资产信息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数据协同性问题,通过定制需求实现两系统“一体化”,数据变动实现“双向提示”为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夯实数据基础。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。总结经验、优化流程,进一步挖掘管理深度。2019年制定并印发3项预算管理制度,制定6项《预算资产工作指引》和24期《预算工作备忘录》,修订59张内部管理表单,持续更新《预算管理制度汇编》等;同时,进一步探索预算管理功能应用,研究加强预算财务分析的路径,根据预算财务分析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部门履职管理建议等。

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供稿)

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

2019年,各级粮食和储备财会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决策,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的总体要求,积极发挥财会职能作用,持续推进深化改革、转型发展,在协调落实粮食收购资金、争取财税金融支持政策、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指导、强化预算和资产管理、加强内部审计和行业财会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为保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一、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,巩固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成果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工作部署,深入开展夏粮、秋粮收购资金相关调研,根据收购形势分析资金需求,进一步协调优化夏秋两季粮食收购资金政策,提出完善小麦、稻谷最低收购价信贷措施建议。配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台夏秋两季粮食收购信贷文件,保障政策性粮食收储轮换资金及时足额供应,确保粮食收购顺利进行,夯实国家粮食储备,全年各省份没有因收购资金问题发生大范围“卖粮难”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座谈会,印发《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文件汇编》,指导各省份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机制,帮助企业有钱收粮,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。截至2019年秋粮收购结束,河北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四川13个粮食主产省区和山西、广西、新疆3个省区建立了信用保证基金,总规模近75亿元。信用保证基金机制建立以来,基金项下累计发放贷超过1128.6亿元,有效缓解了粮食企业特别是基层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,巩固了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成果。相关情况得到国务院领导阅批肯定,被新华社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《经济日报》等媒体进行26次(篇)报道。同时,各地粮食和储